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主要职能承担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以及受理、交办、转送、协调处理、督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确保重大会议期间无非正常上访，无集体上访及突发性事件，确保群众有序依法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4.61	总计	62	804.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804.61	80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4	712.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34	214.34					
2010301	行政运行		0.22	0.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14.12	214.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10	498.1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5.86	345.86					
2013150	事业运行		152.24	15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	9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3	4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2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04.61	590.49	21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4	498.32	214.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34	0.22	214.12			
2010301			行政运行	0.22	0.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14.12		214.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10	498.1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5.86	345.86				
2013150			事业运行	152.24	15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	9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3	4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2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2.44	71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1	9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	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4.61	80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4.61	总计	64	804.61	8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804.61	590.49	21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4	498.32	214.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34	0.22	214.12
2010301	行政运行		0.22	0.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14.12		214.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10	498.1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5.86	345.86	
2013150	事业运行		152.24	15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	9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3	4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2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	310	资本性支出	6.48
30101	基本工资	94.14	30201	办公费	4.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3
30102	津贴补贴	75.51	30202	印刷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5
30103	奖金	93.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3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85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3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0	30207	邮电费	5.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人员经费合计		529.28	公用经费合计					6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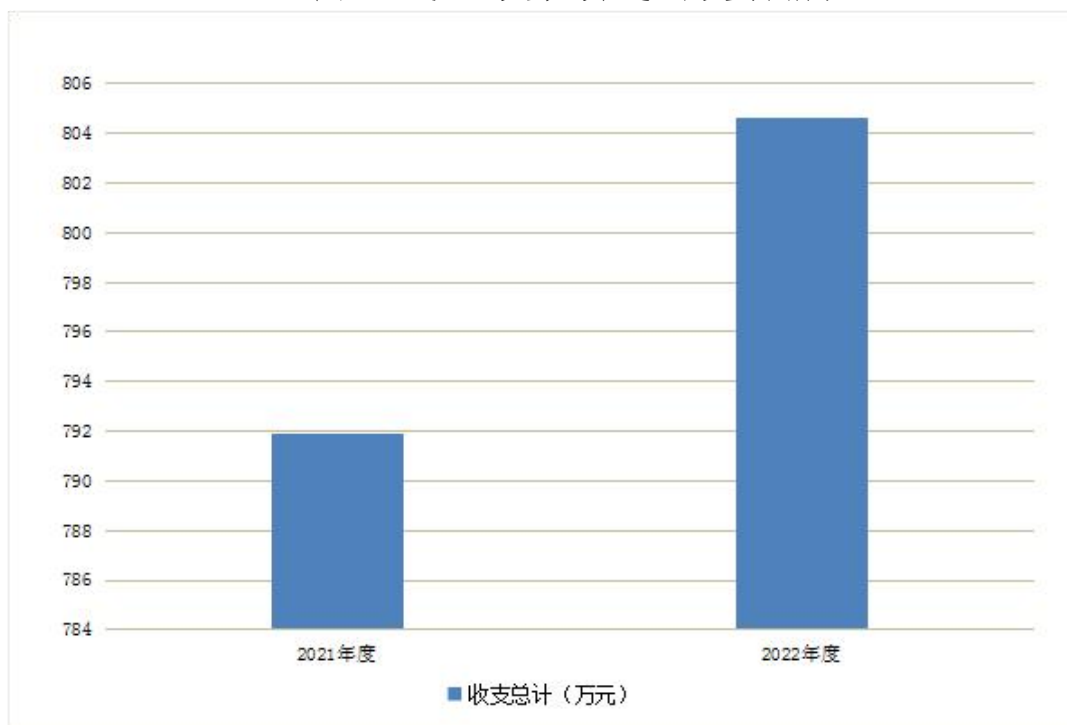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04.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1.6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事业编制人员让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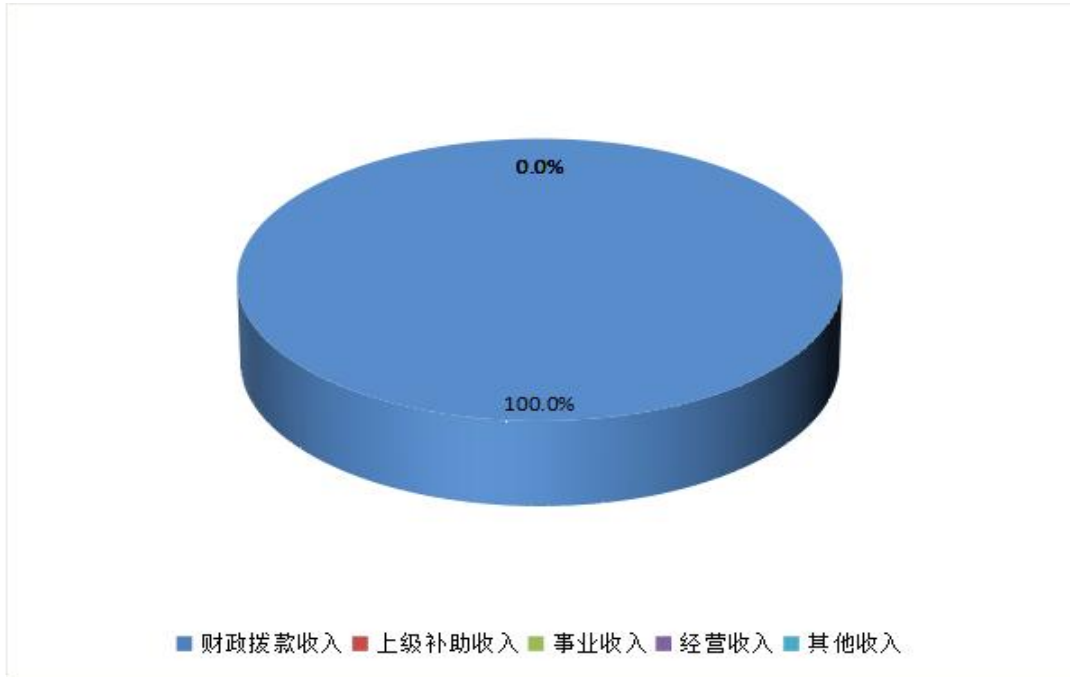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0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4.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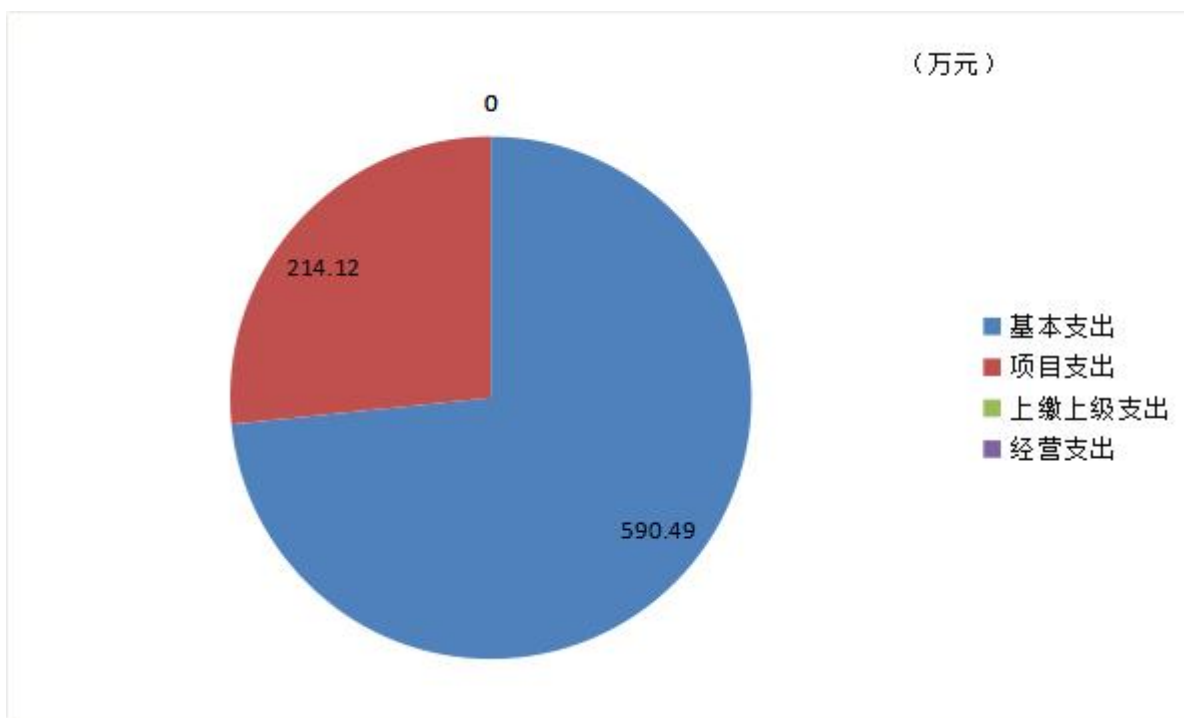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39%；项目支出 21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6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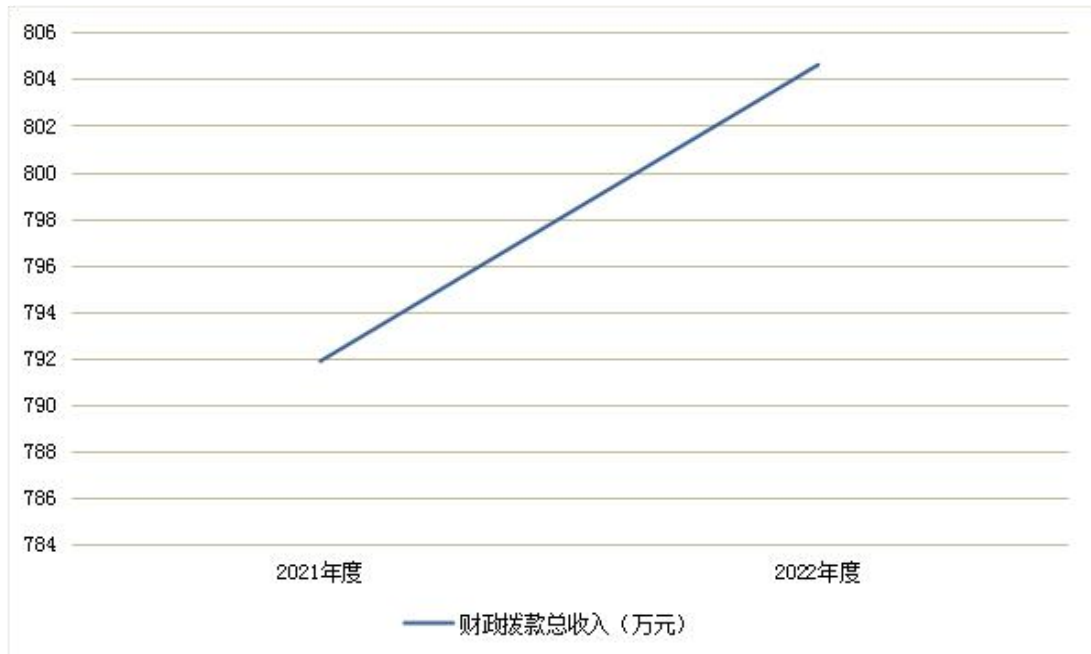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4.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事业编制人员让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事业编制人员让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1.6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事业编制人员让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2.44 万元，占 88.54 %。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1万元，占11.20%。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6万元，占0.26%。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9.68万元，支出决算为80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9%。其中：基本支出590.49万元，项目支出214.1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14.12万元，主要成效是从源头上预防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有效防范处置进京、进省非正常上访和极端事件，及时安全劝返我区进京、进省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并按照信访积案化解“七个一”工作要求，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扎实开展工作重点抓好敏感时段的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推进积案化解攻坚，减少社会风险隐患。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9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2.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做了 2 个行政运行，日常公用一般是用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故此行政运行未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9%。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有追加住房补贴资金 15.2 万元；二是将事业运行资金调整至行政运行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5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事业运行资金调整至行政运行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整至行政运行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二是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整至住房公积金用于

职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2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只能用于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是职业年金记实。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9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调整至行政运行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资金调整至住房公积金用于职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0.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本单位压减了三公经费开支，故三公经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本单位压减了三公经费开支，故三公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单位压减了三公经费开支，故三公经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单位压减了三

公经费开支，故三公经费减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20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6.03万元，下降29.84%。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压减了开支，故比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14.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6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源头上预防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有效防范处置进京、进省非正常上访和极端事件，及时安全劝返我区进京、进省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并按照信访积案化解“七个一”工作要求，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扎实开展工作重点抓好敏感时段的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推进积案化解攻坚，减少社会风险隐患。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04.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为97分，区财政局批复2022年本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19.68万元。2022年预算完成数为804.61万元，预算完成率为87.49%。完成绩效目标：全年区领导带案督会商研究203次661人；全年接待群众走访1307批次5401人次；全年处理群众网上投诉5251批(件)；全年处理来信来电投诉135批(件)；全年律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807批次1401人次；全年心理咨询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807批次1401人次；全年出具82份提示函，7份督办提醒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214.12万元，完成预算的95.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区领导带案督会商研究203次661人，接待群众走访批次1307批次5401人次，处理群众网上投诉5251批(件)，处理来信来电投诉135批(件)；二是律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批次807批次1401人次，心理咨询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人次807批次1401人次，出具提示函和督办提醒函82份提示函7份督办提醒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交办重点人员稳控不到位。中联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重点人，攻坚清零阶段上访频繁，反映部分单位吸附稳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延期交房、农民工讨薪、环保邻避等领域重点群体、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问题的重点人员串联走访，化解稳控难度较大，让群众满意较难；二是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不细致。到省异常上访、初信初访，暴露出相关单位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不全面、不细致，未及时纳入列控预警范围；三是信访事项攻坚化解不得力。目前，全区群体性突出问题存在化解进度相对迟缓，攻坚化解质效不高，反映各单位信息互通、责任共担，攻坚化解的联动力度不够，限期化解交账的责任落实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不折不扣落实，全力做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信访业务知识培训，提升

全区信访战线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推动忠诚践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初心使命，切实做到“学思用”相贯通、“知行信”相统一；二是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跟踪督办，推动多元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坚持信访信息共享和信访舆情“零报告”机制，坚决遏制进京赴省到市违法上访、大规模集体访，牢牢守住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的底线，确保实现“北京不去、省内不聚、网上不炒”的工作目标；三是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扎实推进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强化“131”工作机制，落实“五个清楚”、“十个一”措施，加强指导督查，全力确保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清零。坚持开门接访，落实信访业务月通报制度，确保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5%以上，一次性化解率95%以上，全力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做好跟踪服务，继续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四是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区”创建，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

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发挥好区、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定期通报、业务抽查，用好“三函”（督办提醒函、风险警示函、问责建议函），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坚持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开门接访、定期到社区（村）巡回接访等常态化机制，把信访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有效吸附信访矛盾，有效当好全区社情民意的“信号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为“中国车谷”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经过对 2022 年度部门的自评情况，单位加强了绩效目标申报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计划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显著提高。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情况

2022 年专项支出 21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14.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租赁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用房的房屋租赁费用。
2. 劳务费 82.46 万元，主要用于 7 名员额人员的劳务费、五险一金、工会福利、体检、管理费等。

3.办公费 0.93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用房的办公用品、天然气等。

4.水费 0.04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用房的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5.邮电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用房的网络信息费用。

6.物业管理费 1.09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

7.差旅费 24.61 万元，主要用于常年驻京、驻省以及重大时期、重大节日及一般性的公务出差的费用。

8.维修（护）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用房的日常小型的修理维护费用。

9.委托业务费 25.94 万元，主要用于接访中心常驻律师、心理咨询师费用。

10.其他交通费用 26.0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活动期间或群体性接访时的车辆备勤费用。

11.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解困资金的费用。

12.办公设备购置 0.34 万元，主要用于接访中心打印机的购置。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区级领导包案机制严格落实。

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值班接访、包案约访、调研督办常态化。印发了《关于区领导干部督办包保重大涉稳问题和信访重点人责任分工的通知》（武开平安组〔2022〕2号）和《2022年区领导接访包案活动实施方案》，对排查发现的影响我区社会平安稳定大局28个群体性问题和118名重点人，实行区级领导督办和处级领导包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统筹指导、示范引领、协调各方作用，区级督办领导和责任单位包案领导亲自研究信访案情，并通过约访的形式，面对面听取信访人的诉求，针对性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今年以来，30名区级领导带案督、会商研究203次，接访群众661人。同时，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共30名区级领导落实了每天一名区级领导到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坐班接访机制。10月11日和12日，在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子清书记接访新长江香榭澜溪业主代表，唐超主任约访督导信访重点人。

二、重复信访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把治理重复信访作为年度工作“重中之重”来抓，以落实“三到位一处理”为原则，切实锁定“十个一”化解工作要求，加强分类指导、日常调度、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反复教育引导责任单位坚持“三有推定”，落实“1+5+N”包保，因案施策、对症

下药、精准发力、减存提质，实现中央联席办交办 128 件重复信访事项已全部汇报化解，汇报化解审核率 100%。市交办我区第一批信访积案 36 件，已上报结案化解 31 件，结案化解率 86.11%；第二批 20 件，已上报结案化解 8 件，结案化解率 40%；第三批 7 件，已上报结案化解 2 件，结案化解率 28.57%，化解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三、重点领域突出矛盾有效化解。

5 月 22 日，子清书记主持召开全区政法信访工作会议，对我区 28 件群体性问题清单逐一明确区级督办领导、牵头研究单位和责任单位，实行“一个问题、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包到底”的“五个一”化解机制。遵循“因楼施策、一盘一策”延期交房处理原则，组建奥山、佳兆业等 6 个现场接访专班，派驻专人驻守现场负责接访；妥善处理枫树五路资源回收中心引发邻避问题，积极为群众和相关责任单位搭建沟通桥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积极同省市部门争取政策支持，有效化解汉南农场 2126 名职工群体、汉南被征地 22 名农民群体社保问题，市交办我区 12 个群体性矛盾突出问题，上报化解 3 件，化解率 25%，剩余 9 件为涉延期交房和邻避效应问题，均已成立工作专班，落实领导包案，最大限度缓解矛盾，将其吸附在辖区。

四、群众反映信访诉求妥善解决。

调整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动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覆盖，充分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坚持把信访工作当成“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增

强信访工作“含情量”，坚持初信初访“日清月结”，固化“接诉即办、即解”闭环机制，切实把握“三个节点”，坚持“两告知”，做到“两回访”，按照每日交办、每周督办、月底结账的要求，压实首接首办、依法办理责任。提速增效办理网上投诉，实行快办快结，防止矛盾激化和人员上行，做到“群众上网、干部上门、责任上肩、结果上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经过资源整合，硬软件已基本全部安装完成，基础人员力量配备到位，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已开始运行。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进驻，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农民工讨薪、非正常死亡、教育培训和“疫后综合症”等民生类信访件，坚持简单事项“马上办”（7日内办结）、普通事项“提速办”（30日内）、所有事项“认真办”，最大限度压缩办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工作中发现的重点突出问题，用好“三函”工作机制，共发出82余份提示函、7份督办提醒函，局领导24次带案上门督导，督促责任单位开展重谈重核重查，逐案甄别诉求合理性，全面研究化解路径，尽最大可能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五、重点时段信访保障圆满完成。

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活动期间社会稳定工作，强化“闭环式”预警处置机制，建立公安、网信、政法、信访及责任单位网上预警联动处

理机制，对发现的 129 起信访人消极情绪，规模性聚集、滋事扰序隐患和对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通报涉及单位，迅速做好说服教育、力量配备、现场处置等工作，预警信息处置成功率 100%。紧盯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工作重要政治任务，成立指挥部和工作专班，灵活增派驻京、驻省、沿途火车站巡查劝返工作力量 30 名，强化京汉、市区、路地和沿线“四联动”，高效开展疏散劝返，截止 10 月 25 日，在京查控劝返 2 人次，沿途站点劝阻 15 人次，在汉超前查控 10 人次，劝退北上购票 7 张。全区上下形成合力做好部署调度、会商研判、盯防稳控和督查督导等工作，做到防风险、除隐患，找盲点、堵漏洞，全方位延伸触角，全链条压实信访责任，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积极参与做好区内“大军山与三国文化”专题调研活动、汉南甜玉米文化节开幕仪式等揭牌活动的现场维稳工作，为活动顺利举行保驾护航。

六、《条例》学习宣传氛围浓厚。

按照省、市信访局总体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将学习新《条例》纳入支部主题党日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发放 10000 余本新《条例》和宣传资料。区领导以上率下，带动党员干部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条例》内容，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切实将《条例》宣传融入到了接待群众来访的工作过程。发动各单位采取制作横幅、开设宣传栏、广发宣传册和微动漫等形式对新《条例》进行广泛宣传，并邀请省

信访局领导来区授课，举行了《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学习培训，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围。

七、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抓机关、带战线、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机关党建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通过集中学习、专题教育、业务培训、联合其他兄弟单位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展干部综合素质培训活动，引导广大信访干部学习法律，不断提高干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及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结合党员干部“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帮扶慰问、创文创卫等工作，在接访大厅滚动播放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文明有序信访，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信访秩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57785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4/17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590.4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4.1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19.68	804.61	87.49	18	
年度目标 1:(80 分)		按照信访积案化解“七个一”工作要求，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扎实开展工作，重点抓好敏感时段的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推进积案化解攻坚，减少社会风险隐患。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区领导带案督会商研究次 (人)	50 次 150 人	203 次 661 人	6
			接待群众走访批次 (人次)	1307 批次 5401 人次	1307 批次 5401 人次	6
			处理群众网上投诉批 (件)	2000 批 (件)	5251 批 (件)	6
			处理来信来电投诉批 (件)	120 批 (件)	135 批 (件)	6
			律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批次 (人次)	230 批次 500 人次	807 批次 1401 人次	6
			心理咨询师参与接待来访群 众人次	230 批次 500 人次	807 批次 1401 人次	6
			出具提示函和督办提醒函	50 份提示函 5 份督办提醒函	82 份提示函 7 份督办提醒函	6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100%	6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6
			中联办重复信访汇报化解率	95%	100%	6
			预警信息处置成率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守牢“四个不发生”底线	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	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事项评价满意度	95%	95%	6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形势总体可控，但受多因素影响，年关日益临近，信访工作仍然面临稳中有变，复杂多变的严峻态势，“新老交织、多点爆发”的风险增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交办重点人员稳控不到位。中联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重点人，攻坚清零阶段上访频繁，反映部分单位吸附稳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延期交房、农民工讨薪、环保邻避等领域重点群体、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问题的重点人员串联走访，化解稳控难度较大，让群众满意较难。</p> <p>（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不细致。到省异常上访、初信初访，暴露出相关单位矛盾隐患排查不全面、不细致，未及时纳入列控预警范围。</p> <p>（三）信访事项攻坚化解不得力。目前，全区群体性突出问题存在化解进度相对迟缓，攻坚化解质效不高，反映各单位信息互通、责任共担，攻坚化解的联动力度不够，限期化解交账的责任落实不到位。</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不折不扣落实，全力做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信访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全区信访战线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推动忠诚践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初心使命，切实做到“学思用”相贯通、“知信行”相统一。</p> <p>二是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跟踪督办，推动多元化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坚持信访信息共享和信访舆情“零报告”机制，坚决遏制进京赴省到市违法上访、大规模集体访，牢牢守住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的底线，确保实现“北京不去、省内不聚、网上不炒”的工作目标。</p> <p>三是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扎实推进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强化“131”工作机制，落实“五个清楚”、“十个一”措施，加强指导督查，全力确保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清零。坚持开门接访，落实信访业务月通报制度，确保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5%以上，一次性化解率95%以上，全力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做好跟踪服务，继续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p> <p>四是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区”创建，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发挥好区、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定期通报、业务抽查，用好“三函”（督办提醒函、风险警示函、问责建议函），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坚持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开门接访、定期到社区（村）巡回接访等常态化机制，把信访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有效吸附信访矛盾，有效当好全区社情民意的“信号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为“中国车谷”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p>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4/17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4		214.1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领导带案督会商研究次 (人)		50 次 150 人	203 次 661 人	6
			接待群众走访批次 (人次)		1307 批次 5401 人次	1307 批次 5401 人次	6
			处理群众网上投诉批 (件)		2000 批 (件)	5251 批 (件)	6
			处理来信来电投诉批 (件)		120 批 (件)	135 批 (件)	6
			律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批次 (人次)		230 批次 500 人次	807 批次 1401 人次	6
			心理咨询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人次		230 批次 500 人次	807 批次 1401 人次	6
			出具提示函和督办提醒函		50 份提示函 5 份督办提醒函	82 份提示函 7 份督办提醒函	6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100%	6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6
			中联办重复信访汇报化解率		95%	100%	6
			预警信息处置成率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守牢“四个不发生”底线		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	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事项评价满意度		95%	95%	6	
总分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形势总体可控，但受多因素影响，年关日益临近，信访工作仍然面临稳中有变，复杂多变的严峻态势，“新老交织、多点爆发”的风险增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交办重点人员稳控不到位。中联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重点人，攻坚清零阶段上访频繁，反映部分单位吸附稳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延期交房、农民工讨薪、环保邻避等领域重点群体、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问题的重点人员串联走访，化解稳控难度较大，让群众满意较难。</p> <p>（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不细致。到省异常上访、初信初访，暴露出相关单位矛盾隐患排查不全面、不细致，未及时纳入列控预警范围。</p> <p>（三）信访事项攻坚化解不得力。目前，全区群体性突出问题存在化解进度相对迟缓，攻坚化解质效不高，反映各单位信息互通、责任共担，攻坚化解的联动力度不够，限期化解交账的责任落实不到位。</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不折不扣落实，全力做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信访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全区信访战线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推动忠诚践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初心使命，切实做到“学思用”相贯通、“知信行”相统一。</p> <p>二是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跟踪督办，推动多元化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坚持信访信息共享和信访舆情“零报告”机制，坚决遏制进京赴省到市违法上访、大规模集体访，牢牢守住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的底线，确保实现“北京不去、省内不聚、网上不炒”的工作目标。</p> <p>三是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扎实推进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强化“131”工作机制，落实“五个清楚”、“十个一”措施，加强指导督查，全力确保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清零。坚持开门接访，落实信访业务月通报制度，确保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5%以上，一次性化解率95%以上，全力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做好跟踪服务，继续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p> <p>四是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区”创建，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发挥好区、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定期通报、业务抽查，用好“三函”（督办提醒函、风险警示函、问责建议函），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坚持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开门接访、定期到社区（村）巡回接访等常态化机制，把信访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有效吸附信访矛盾，有效当好全区社情民意的“信号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为“中国车谷”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p>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